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独立意见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本次核销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高明芹 胡元木 李德峰

2015年10月22日